

#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工信字〔2023〕71号

---

##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经贸局，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经发局：

根据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陕工信发〔2023〕227号）要求，组织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示范内容

在省内遴选推荐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以揭榜挂帅方式建

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在各行业、各领域选树一批排头兵企业，推进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已经承担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

（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

（三）申报材料详细描述建设场景，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方法、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配图说明。

（四）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 三、工作要求

（一）企业申报、进度汇报、验收申请以及材料报送、线上

评审、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等工作在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ubmission.miitimps.com>) 开展。

(二) 申报主体须于 8 月 29 日前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线上申报, 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申报材料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附件 1)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附件 2) 编写。鼓励企业基于现有场景, 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生产制造全过程、业务运营全链条的解耦与重构, 探索智能生产新场景、企业管理新形态和产业组织新模式。

(三) 请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非中央企业申报项目进行推荐。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 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成长性好、示范性强的项目, 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各县(市、区)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前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 将纸质版申报书(附件 4,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栏留空不盖章)、推荐汇总表(附件 5, 推荐单位盖章)各五份, 同时报送电子版至市工信局规划科。

(四) 请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进度汇报和验收申请工作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开展。

联系电话: 龚成芸 3212330

电子邮箱: [ghk3212330@163.com](mailto:ghk3212330@163.com)

- 附件：1.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  
2.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  
3.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21日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